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CSSC OFFSHORE & MARINE ENGINEERING (GROUP) COMPANY LIMITED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同时出具A股和H股的审计报告的资质，且其为公司2011-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胜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

2016年6月15日